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451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蔡蘊雲
000000000000000000
　　黃得維
000000000000000000
　　謝宜芮
000000000000000000
　　王華妮
000000000000000000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楊學聖即私立照德住居家長照機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蔡蘊雲等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一所示，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楊學聖即私立照德住居家長照機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3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

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20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依如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餘由被告負擔。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勞上易字第11號判決駁回上訴，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三、經查：本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經114年度勞補字第412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240元（參第一審卷第21頁），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原告按如附表一所示比例負擔，餘由被告負擔。是以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930元【計算式：5,240元×75%＝3,930元】、受裁定人即原告蔡蘊雲（其餘原告分別以姓名稱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4元【計算式：5,240元×6%＝3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黃德維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14元【計算式：5,240元×6%＝3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謝宜芮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2元【計算式：5,240元×5%＝262元】、王華妮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19元【計算式：5,240元×8%＝41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均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表一：

編號	原告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1	蔡蘊雲	6%	314元
2	黃德維	6%	314元
3	謝宜芮	5%	262元
4	王華妮	8%	419元